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核系以學期為單位。
- 第 2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(包含實習、實驗等)操行、體育、軍訓等成績，以上成績均采百分計分法為核計原則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大學部、專科部各科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凡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，亦不給學分。
- 第 3 條 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轉換對照表如下：
一、八十分以上為甲(A)等。
二、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(B)等。
三、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(C)等。
四、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為丁(D)等。
五、未滿五十分者為戊(E)等。
- 第 4 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察，分下列三種：
一、平時考察：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、口試、查閱筆記、報告或解答習題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。
二、期中考試：於學期中，由進修部教學組依照行事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。
三、期末考試：於學期末，由進修部教學組依照行事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。
- 第 5 條 學生成績之登入，以任課老師考評之學期成績冊為憑。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項考試成績計算，填入成績冊內，並上網登錄，由該科目之期末考試完畢後三日內，上網列印後簽名送交教學組。實習、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，其成績則以平時考察成績累積計算為原則，其成績上網登錄並列印後於期末考試當周完畢前交教學組辦理。
- 第 6 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一、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。
二、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。
三、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。
四、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五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，皆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。
六、重(補)修學分級成績，列於該學期重(補)修欄考查。
七、各學期(含暑修)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平均成績。
- 第 7 條 各項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單位後，不得更改。但因核算、錯誤或遺漏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更改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經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資料，經查證確實，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者，得予以更正其成績，處理辦法另訂之。
- 第 8 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，均不得補考，亦不給學分，必修科目(含體育、

軍訓)不及格者須重補修。

註：為鼓勵工作多年之業界人士回流進修，特訂定進修專校二專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且50分以上者，兩週內得提出申請參加補考，日期由教學組統一排定，逾期未參加或缺考則不再接受補考申請，補考成績及格即以60分登錄，補考仍不及格者以原成績登錄。

- 第 9 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，得以補考，但補考以一次為限。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。
- 第 10 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，補考日期經公告後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，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公假及喪假(限直系親屬)之補考按實得成績計分。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，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，該次以六十分計算；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
- 第 11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，亦無法如期補考，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期前，無法補登成績者，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，向教務組申請，並經主任核准，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。
- 第 12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，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。
- 第 13 條 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，一經查出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，考試規則另訂之。
- 第 14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，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辦理註冊。
- 第 15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，須於延長畢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以註冊。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。
- 第 16 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始，在課堂上應清楚說明該科目成績記分方式，以便同學對成績記分方式有所瞭解及依循。
- 第 17 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修訂時亦同。